**2021年桃園市第六屆桃園盃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2. 基本防護規定：
3.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旅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未具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
4. 參與賽會之所有人員(含裁判、工作人員、參賽隊伍教練、管理、隨隊人員及選手等)，應持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每日填報未配合大會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並請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並於賽前繳至大會。
5.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6. 本次賽會禁止觀眾入場，各隊至多可造冊登錄2名隨隊人員進場拍照。
7. 為因應實聯制政策，本次賽會工作人員、裁判、各隊伍皆須逐日造冊，每日依「實聯制名冊」入場。
8. 球隊團進團出，每日繳交實聯制名冊後方得入場。
9. 各場地單一出入口，皆派員在入口處檢查快篩陰性證明或疫苗接種紀錄卡，實施體溫測量及手部酒精消毒。
10.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11.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12.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13.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休息區及廁所。
14.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37.5°C或耳溫量測達38°C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15. 比賽時全程配戴口罩，場地內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飲用完後須立即戴口罩。
16. 廁所每2小時進行清潔消毒，休息區每場結束後進行清潔消毒。
17. 休息區各選手應保持1公尺距離。
18.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19.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20. 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21.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極度疲倦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22.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
23.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24. 上述規定如在比賽期間未依規定配戴口罩遭受民眾檢舉，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新臺幣3千元至1萬5千元之罰鍰，請各競賽隊伍注意。

個人健康聲明書

|  |
| --- |
| 身分別：□參賽球隊隊職員或選手，縣市： 學校： 職稱： □賽會裁判及各工作人員，縣市： 學校： 職稱：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手機)： |
| 1. 您最近14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發燒(達38℃) □咳嗽 □鼻塞 □流鼻水 □喉嚨痛□肌肉痠痛 □頭痛□極度疲倦感 □嗅味覺異常 □其他 □無。1. 您於活動前14天內至國內、國外旅遊史：

□有，日期： ，地點(國家/地區)： (必填)□無。1. 您是否已接種疫苗或持有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已接種疫苗。□未接種疫苗，持有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未接種疫苗，且無相關篩檢陰性證明。(不得入場)1. 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2.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或確診者。
3.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4.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中。
5.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症狀。
 |
|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填寫人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110年 月 日(參賽第一日) |

 **參加2021桃園市第六屆桃園盃**

縣市及學校簡稱

**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實聯制名冊**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身分：1.領隊2.教練3.選手(請填數字) | 聯絡電話（手機） | 最近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極度疲倦、呼吸急促或嗅味覺異常等以上症狀? | 未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風險管制人員 | 過去半年是否有出國？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備註：(各校造冊時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本資料為防疫目的之蒐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2.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8日內。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4.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5.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入場館並參與活動。

6.本表請於每日入場前主動繳交予場地管理人員。

　　　　　　　　　　　　　　　　　　　　　　　　　　　學校人員：

請簽職稱+姓名